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蔡秀婉

電話：(02)2312-5879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09901623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組織型大佃農(產銷班、合作社場、農會及農企業)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，擴大承租農地是否包含產銷班員、社員或會員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土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9年9月13日府農務字第0990504946號函。
- 二、針對旨揭疑義，基於組織型大佃農視為一經營主體予以認定之原則，以產銷班或合作社場名義提出申請者，其已列管造冊之面積，應視為基本門檻；至於爾後所承租面積，倘經產銷班班會或合作社場之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，得計入擴大經營面積。
- 三、另針對農會或農企業等依法成立之法人，除農會或農企業本身已所有或既有租賃農地者外，其新承租農地，均得採計為擴大經營面積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農業金庫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企劃處農地利用科

電子印章  
2010/11/09  
12:09:57